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進源

訴訟代理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國晉

複代理人　　廖垠任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65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